

花蓮縣萬榮鄉專門人才獎勵辦法

核定版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鄉社字第 1000018388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鄉社字第 1030015968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花蓮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3022052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萬鄉文字第 1130006195B 號令修訂發布

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培育傑出專門人才及予以適當之獎勵，鼓勵其繼續為鄉爭取榮譽，貢獻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門人才係指在體育、文教、學術、藝術及科技等項目有傑出表現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以設籍本鄉(參加活動競賽前即需入本鄉籍)或代表本鄉參加縣級、全國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體育、文教、學術、藝術及科技等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指導本鄉之鄉民參加前款各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以設籍本鄉(參加評選前即需入本鄉籍)或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評選文教、學術、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重大有功人員者(或團體)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縣級(含)以上機關(政府機關、縣體育會及單項運動協會等)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：

(一)個人成績：

1. 第 1 名：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，指導獎勵

金 1,2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1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800 元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

1. 第 1 名：

(1)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，每人 1,200 元獎勵金。

(2)參賽人數 7 至 12(含)人以下者，每人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3)參賽人數 13 人(含)以上者，每人 800 元獎勵金。

(4)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,2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

(1)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，每人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2)參賽人數 7 至 12(含)人以下者，每人 800 元獎勵金。

(3)參賽人數 13 人(含)以上者，每人 600 元獎勵金。

(4)上述第二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

(1)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，每人 800 元獎勵金。

(2)參賽人數 7 至 12(含)人以下者，每人 600 元獎勵

金。

(3) 參賽人數 13 人(含)以上者，每人 400 元獎勵金。

(4) 上述第三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800 元。

二、參加全國(含)以上機關(政府機關、全國體育總會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等)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：

(一) 個人成績：

1. 第 1 名：獎勵金 3,2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1,6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勵金 2,4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1,4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勵金 1,6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1,200 元。

(二) 團體成績：

1. 第 1 名：

(1) 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，每人 1,600 元獎勵金。

(2) 參賽人數 7 至 12(含)人以下者，每人 1,400 元獎勵金。

(3) 參賽人數 13 人(含)以上者，每人 1,200 元獎勵金。

(4) 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,6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

(1) 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，每人 1,400 元獎勵金。

(2) 參賽人數 7 至 12(含)人以下者，每人 1,200 元獎勵金。

(3) 參賽人數 13 人(含)以上者，每人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4)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,4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

(1)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，每人 1,200 元獎勵金。

(2)參賽人數 7 至 12(含)人以下者，每人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3)參賽人數 13 人(含)以上者，每人 800 元獎勵金。

(4)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,200 元。

三、代表國家(經政府、全國體育總會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等機關推薦核派)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：

(一)個人及團體成績：

1. 第 1 名：獎勵金 30,0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3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勵金 25,0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2,5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勵金 20,0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2,000 元。

4. 第 4 名：獎勵金 15,0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2,000 元。

5. 第 5 名：獎勵金 10,000 元，指導獎勵金 2,000 元。

四、參加同一競賽，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，均給予獎勵，且以 2 項申請為限。如破紀錄，個人及團體獎金加發原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，指導獎金除外。

五、凡二人以上共同參加競賽所得名次，視同團體成績。

六、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勵金之申請以 2 項為限，且競賽員不得同時請領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。

七、如該項參賽隊伍及人數較少(不足4校/隊/名)，或經本所審查競賽層級較低者，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。

八、競賽活動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(或金獎、銀獎、銅獎等)為成績等第者，如有區分第一、二、三名等詳細名次者，分別比照第一、二、三名辦理，或該項同等第者較多(4校/隊/名以上)時，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。

九、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為縣級比賽訂定，全國賽事以上者不列入此限制。

十、參加全國評選文教、學術、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國家獎章、重大有功人員者(或團體)，獎勵方式比照第四條第二項(第一名)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勵應於活動競賽結束後2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(附表1)並檢附得獎人戶籍謄本(近半年內)、競賽秩序冊(得為影本)、獎狀(獎牌、獎盃)證明文件等資料向本所(民政課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所設置審查小組，專責審查本獎勵金之申請案，並於核定後頒發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用罄，得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